**共青团上海市杨浦区委员会**

杨团〔2016〕60号



共青团上海市杨浦区委关于团费收缴、使用

和管理的实施细则

按照团章规定向团组织交纳团费，是共青团员对团组织应尽的义务。团费的收缴、使用和管理，是团的基层组织建设和团员队伍建设中的一项重要工作。为严格团费管理，指导各级团组织收、用、管好团费，充分、合理地发挥团费的作用，根据《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以及《关于印发<共青团上海市委关于团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实施细则>的通知》（沪团委办【2016】37号）相关要求，特制定本细则。

一、团费的收缴

第一条 按月领取工资的团员,每月以工资总额中相对固定的、经常性的工资收入（税后）为计算基数,分档交纳团费。工资总额中相对固定的、经常性的工资收入包括：机关工作人员（不含工人）的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津贴补贴；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津贴补贴；机关工人的岗位工资、技术等级（职务）工资、津贴补贴；企业人员工资收入中的固定部分（基本工资、岗位工资）和活的部分（奖金）。

第二条 各收入档次的团员每月交纳的团费为：每月工资收入（税后）在2000元以下（不含2000元）者，交纳3元；2000元以上（含2000元）者，交纳数为收入数乘以2‰后按去尾法取整（即直接去掉小数点后的数值。如:工资收入为5000元—5499元者，交纳10元）。最高交纳20元。

第三条 实行年薪制人员中的团员，每月以当月实际领取的薪酬收入为计算基数，参照第一条、第二条规定交纳团费。

第四条 不按月取得收入的个体经营者等人员中的团员，每月以个人上季度月平均纯收入为计算基数，参照第一条、第二条规定交纳团费。

第五条 农民团员每月交纳团费0.2-1元。学生团员、下岗失业的团员、依靠抚恤或救济生活的团员、领取当地最低生活保障金的团员，每月交纳团费0.2元。

第六条 交纳团费确有困难的团员，经团支部研究，报上一级团委批准后，可以少交或免交团费。

第七条 团员从支部大会通过其为团员之日起交纳团费。保留团籍的共产党员，从取得预备党员资格起，应交纳党费，可不交纳团费，自愿交纳团费者不限。

第八条 团员一般应当向其正式组织关系所在的团支部交纳团费。流动团员外出期间可向流入地团组织交纳团费，流入地团组织出具收据。

第九条 团员工资收入发生变化后，从按新工资标准领取工资的当月起，以新的工资收入为基数，按照规定标准交纳团费。

第十条 团员自愿多交团费不限。自愿一次多交纳1000元以上的团费，全部上缴团中央。具体办法是：由团区委代收，并提供该团员的简要情况，通过团市委组织部转交团中央基层组织建设部，团中央基层组织建设部给本人出具收据。

第十一条 团员应当增强团员意识，主动按月交纳团费。遇到特殊情况，经团支部同意，可以每季度交纳一次团费，也可以委托其亲属或者其他团员代为交纳或者补交团费。补交团费的时间一般不得超过6个月。不得预交团费。

第十二条 对不按照规定交纳团费的团员，其所在团组织应及时对其进行批评教育，限期改正。对无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不交纳团费的团员，按自行脱团处理。

第十三条 团组织应当按照规定收缴团员团费，不得垫交或扣缴团员团费，不得要求团员交纳规定以外的各种名目的“特殊团费”。如遇重大自然灾害等特殊情况需要收取“特殊团费”，须经团中央批准。

二、团费的留用和上缴

第十四条 各级团委、独立团总支（支部）可按规定的比例留用团费，各级团委、独立团总支下属的非独立团总支（支部）不能留用团费。没有团费留用权的团总支（支部）需要使用团费时，可由上级团委（总支）支付。

第十五条 明确各级团组织收取、留用团费的比例。享有团费留用权的各级团委、独立团总支在收到下级团组织上缴的团费（指应收团费总额）后，按以下比例在规定的时间内逐级上缴：

1、团区委收取团费总额的25%，留用12.5%，其余上缴解入团市委“团费专款户”。

2、各区属团组织，收取团费总额的50%，留用团费总额的25%，其余上缴解入团区委“团费专款户”。

3、普通中学、中等职业学校的学生团组织不向上级团组织上缴团费，全部留用。

第十六条 明确团组织团费上缴的期限。各区属团组织原则上应每年向团区委上缴一次团费，团费最迟须在次年1月5日前结清。区属团组织的下属团组织原则上应每年向上级团组织上缴团费。

第十七条 明确团组织团费上缴的方式。下级团组织向上级团组织上缴团费一般采取现金结算和转账结算两种方式。

三、团费的使用

第十八条 使用团费应当坚持统筹安排、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略有结余的原则。

第十九条 使用团费要向街道社区和其他有困难的基层团组织倾斜。

第二十条 团费只能用于团的事业和团的活动的必要开支,不得变相或超范围使用团费。团费的具体使用范围包括:1、培训团员、团干部；2、订阅或购买用于开展团员教育的报刊、资料和音像制品；3、购买团旗、团徽等团务用品；4、表彰先进基层团组织、优秀团员和优秀团干部；5、补助生活困难的团员；6、补助遭受严重自然灾害的团员和修缮因灾受损的基层团组织设施；7、基层团组织开展活动。

第二十一条 使用和下拨团费，必须集体讨论决定，不得个人或者少数人说了算。使用团费应根据规定的使用范围和支出数额的大小，实行分级审批的方法，大额开支应由委员会集体研究决定。

第二十二条 请求下拨团费的请示，应当向上一级团组织提出，不得越级申请。上级团组织下拨的团费，必须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

四、团费的管理

第二十三条 团费由各级团组织的组织部门（或组织委员）代团组织统一管理。

第二十四条 建立团费专管制度。必须指定专人负责管理团费，实行会计、出纳分设，记账和经管现金应由两位同志分别负责。要加强对团费管理工作人员的培训，提高其政治素质和业务水平。团费管理工作人员必须先培训后上岗。团费管理工作人员变动时，要严格按照团费管理的有关规定和财务制度办好交接手续。团费会计核算和会计档案管理，参照财政部制定的《行政单位会计制度》执行。

第二十五条 建立团费专款户。团费应当以团组织或其组织部门的名义单独设立银行账户，不具备单独设立银行账户条件的,可在团组织或其所在单位的基本账户中实行分账核算。团费必须存入团组织或其所在单位基本账户所在的银行,本级留存的团费不得存入其他银行或者非银行金融机构。团费利息是团费收入的一部分，不得挪作他用。依法保障团费安全，不得利用团费账户从事经济活动。

第二十六条 建立团费记账制度。可以留用团费的各级团组织必须建立团费收支账簿制度。团费要与其他活动经费分开使用、分别做账。基层团组织一律使用团市委组织部统一印制的《团费收支账册》。团费收入和支出需要有凭证，并要有经手人和审批人的签名。

第二十七条 建立团费报告制度。团费的收缴、使用和管理情况要作为团务公开的一项重要内容。各区属团组织应于每年1月底前就上一年度团费收缴、使用和管理情况向团区委提交书面报告，同时向下级团组织通报。报告内容包括:上一年度团费收缴、使用和结存的数额；团费开支的主要项目;团费收缴、使用和管理工作中的经验、做法、存在的问题及改进的意见和建议等。可以留用团费的各级团组织应当在团员大会或者团的代表大会上,向大会报告（或书面报告）团费收缴、使用和管理情况,接受团员或者团的代表大会代表的审议和监督。团支部应当每年向团员公布一次团费收缴、使用情况。

第二十八条 建立团费定期检查制度。团区委每年一季度对各区属团组织上一年团费收缴的情况进行检查。检查结果作为对该级团组织工作考核的重要依据，与荣誉评选、经费支持等相挂钩。

对于不按规定缴纳团费的团组织，团区委将采取以下措施：

1、每年1月5日后，团区委将对未能按规定完成团费收缴工作的团组织进行汇总并查明原因，通知补缴时间和数额。

2、对没有正当理由，超过补缴时间不缴或少缴团费的团组织，团区委将进行通报批评，并再次明确催缴时间和金额，同时向同级党组织反馈意见。

3、对通报批评后，仍未按规定要求上缴团费的团组织，团区委将酌情对团组织负责人予以团纪处分。

4、对于确因客观原因而造成无法按规定上缴团费的团组织，应书面说明情况提出减免申请，经团区委研究审批后，可酌情予以减免。

第二十九条 对于团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纠正。对违反团费收缴、使用和管理规定的，依据有关规定严肃查处，触犯刑律的依法处理。

五、附则

第三十条 本细则自下发之日起施行。本细则由团区委负责解释。